

嘉義縣中埔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嘉義縣中埔鄉先賢紀念園區慈恩堂102年7月28日啟用營運迄今，部分民眾對鄉民及同仁村村民身分認定產生誤解，修正相關條文規定，並增訂曾設籍本鄉十年以上俟後遷出之民眾歸宗之法源。

為符合立法慣用語詞及標點符號規定，及符合法規用字，修正本條例第六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條文。

嘉義縣中埔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增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p>本鄉鄉民之身分認定標準如下：</p> <p>一、<u>亡者未滿週歲</u>，出生時即入籍本鄉。</p> <p>二、<u>現設籍本鄉一年以上者</u>。</p> <p>三、<u>申請人現設籍本鄉三年以上者</u>，其配偶、直系血親四親等內親屬，比照本鄉鄉民之規定辦理。</p> <p>四、<u>曾設籍本鄉合計達十年以上現居他鄉鎮市，而欲返回歸宗申請本鄉殯葬設施安置者</u>，需提出曾居本鄉之戶籍謄本或其他足以證明文件，比照本鄉鄉民。</p>	<p>本鄉鄉民之身分認定標準如下：</p> <p>一、出生時即入籍本鄉。</p> <p>二、設籍本鄉一年以上者。</p> <p>三、申請人設籍本鄉三年以上者，其配偶、直系血親四親等內親屬，比照本鄉鄉民之規定辦理。</p>	<p>中埔鄉先賢紀念園區慈恩堂102年7月28日啟用營運迄今，部分民眾對鄉民身分認定產生誤解，修正本條文規定，並增訂曾設籍本鄉十年以上俟後遷出之民眾歸宗之法源。</p>
第六條	<p>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死亡者，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得憑有關證明文件申請減收二分之一使用費。但仍須繳納管理費。</p>	<p>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死亡者，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得憑有關證明文件申請減收二分之一使用費，但仍須繳納管理費。</p>	<p>為符合立法慣用語詞及標點符號規定，修正本條條文。</p>
第二十四條	<p>安厝於本所納骨堂(慈恩堂)之骨灰罐、骨骸罈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損毀者，本所不負賠償責任；如可歸責於本所之因素損毀者，本所得以賠償，骨灰罐以不超過新臺幣五仟元為限、骨骸罈不超過新臺幣八仟元為限。</p>	<p>安厝於本所納骨堂(慈恩堂)之骨灰罐、骨骸罈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損毀者，本所不負賠償責任；如可歸責於本所之因素損毀者，本所得以賠償，骨灰罐以不超過新台幣五仟元為限、骨骸罈不超過新台幣八仟元為限。</p>	<p>為符合法規用字，修正本條文，將新台幣修正為新臺幣。</p>
第二十八條	<p><u>本鄉鄉民設籍在納骨堂(慈恩堂)轄區之同仁村內</u>，且連續居住三個月以上之村民往</p>	<p>凡設籍在納骨堂(慈恩堂)轄區之同仁村內，且連續居住三個月以上之</p>	<p>中埔鄉先賢紀念園區慈恩堂102年7月28日</p>

	<p>生，或申請人起掘埋葬在本鄉及他鄉（鎮市）公墓之直系血親或配偶或配偶之父母，申請使用多元葬法園區或納骨堂（慈恩堂）者，其規費標準另訂之。</p>	<p>村民往生，或申請人起掘埋葬在本鄉及他鄉（鎮市）公墓之直系血親或配偶或配偶之父母，申請使用多元葬法園區或納骨堂（慈恩堂）者，其規費標準另訂之。</p>	<p>啟用營運迄今，部分民眾對同仁村村民身分認定產生誤解，修正本條文規定。</p>
第二十九條	<p>依法設置公墓內之墳墓，因配合本所辦理公墓更新、都市城鄉發展、興建納骨堂及其他公共建設等需求於公告遷葬日起至代為起掘遷葬開工日期間內，自行申請起掘遷葬，且使用本鄉納骨堂骨灰櫃安奉者，減收使用費百分之五十，優惠減免使用費之金額最高為新臺幣三萬元整，優惠減免使用費未達新臺幣一萬元，以一萬元計，環保多元葬區使用費免收。</p> <p>前項優待不含管理費，管理費仍依納骨堂（慈恩堂）收費標準收費。依前項優惠使用者，不適用本自治條例其他優惠。</p>	<p>依法設置公墓內之墳墓，因配合本所辦理公墓更新、都市城鄉發展、興建納骨堂及其他公共建設等需求於公告遷葬日起至代為起掘遷葬開工日期間內，自行申請起掘遷葬，且使用本鄉納骨堂骨灰櫃安奉者，減收使用費百分之五十，優惠減免使用費之金額最高為新台幣三萬元整，優惠減免使用費未達新台幣一萬元者，以一萬元計，環保多元葬區使用費免收。</p> <p>前項優待不含管理費、管理費仍依納骨堂（慈恩堂）收費標準收費。依前項優惠使用者，不適用本自治條例其他優惠。</p>	<p>為符合法規用字，修正本條文，將新台幣修正為新臺幣。</p>